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40-GXYL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2019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采购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旅游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40-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94004-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1	项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确定桂林旅游学院定点造价编制服务单位，提供学校基建建设项目造价编制服务，且单个项目造价编制服务费≤20 万元。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供应商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1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7月8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10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7月12日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联系人：袁丰年 联系电话： 0773-3691052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26 号

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雯 周义翔 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邮编：530012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40-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3.3 供应商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本项目共取 3 名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每名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元整（¥1408.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须足额交纳）。</b>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b>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b>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b>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b>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b>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b></p> <p><b>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b></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b>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b></p>

5	14	<p>14.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14.2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收费标准的80%。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4.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14.4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5.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p>
7	16	<p>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8	17.1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b>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7月12日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b>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2019年7月1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p>
9	21.2.1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	28	<p>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p>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	29	<p>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交纳</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分钟支行</p> <p>账号：20206701040007333</p> <p>29.2 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双方没有出现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30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p> <p>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12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4	<p>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4	37.5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周义翔</p> <p>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5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4940-GXYL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旅游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除服务方案外）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供应商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共取 3 名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每名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元整（¥1408.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环境条件、办公车辆、电脑等硬件设施投入；②**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评审程序、评审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③**项目组织计划**等。

14)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4.2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收费标准的 80%。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1. 评审程序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1.4 磋商

####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

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六、履约保证金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分钟支行

账号：20206701040007333

29.2 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双方没有出现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30 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表 1）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等）：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2）。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3）。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I、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II、项目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 确定桂林旅游学院定点造价编制服务单位，提供学校基建建设项目造价编制服务，且单个项目造价编制服务费≤20万元。

**二、造价编制范围：**服务期限内，完成学校各单项造价编制服务费≤20万元的基建建设项目，含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

####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本项目共取3名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时，磋商小组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时，磋商小组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重新组织采购。

#### 四、服务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各自行业的行为准则、审计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采购人相关的质量考评办法，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服务。

(二) 成交供应商是采购人的合作单位，应站在采购人的立场上对采购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

公正的编制。

(三) 如项目中途作调整, 采购人会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四) 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造价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造价编制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编制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 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则采购人将其列入审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 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报送造价编制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

(七)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造价编制成果和造价编制结论进行复审: 成交供应商造价编制结论与审计机关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3%时, 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造价编制服务费。

**五、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 收费标准的 **80%**。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计价依据:** 本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 取费。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以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无息)。

4.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5.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硬件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环境条件、办公车辆、电脑等硬件设施投入;

②**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评审程序、评审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

③**项目组织计划等。**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除服务方案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最后折扣率%）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折扣率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折扣率=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20分

(1)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包括建设、水利等部委颁发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5分。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造价师或造价员专业资格，包括土建、安装、市政、水利水电、园林、公路六类专业的，每具有1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6分。

(3)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3分；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造价员资格的，每有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5)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2年以上（含12年）的，得4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10年以上（含10年）的，得3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在5年以上（含5年）的，得1分（工作经历年限按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签发日期”起算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第（1）-（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相应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证书、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交纳2019年2月至5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若为近期新

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是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3. 服务方案分..... 34分**

**(1) 硬件设施分（12分）**

①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的固定服务机构情况进行评审, 面积达到 270 平方米以上（含 270 平方米）的，得 2 分；每增加 50 平方米的，在原基础上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②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进行评审，投入车辆为 3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 1 辆的，在原基础上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电脑及预算软件情况进行评审，投入电脑为 5 台以上（含 5 台）的，得 2 分；投入的预算软件为 3 套以上（含 3 套）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内部管理制度分（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评审程序、评审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 ②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 ③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9 分；
- ④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2 分。

**(3) 项目组织计划分（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
- ②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 ③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有 2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 ④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有 3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8 分；
- ⑤科学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6分**

(1) 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3) 自2016年以来在广西区内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财政性投资评审入围单位2个的得2分，每增加1个的，在原基础上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于谈判小组评审时提供相关原件，由谈判小组对原件进行对应核查（原件核查时间以谈判小组通知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三)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本项目共取 3 名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名时，磋商小组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时，磋商小组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则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旅游学院 2019 年基建项目造价编制服务定点单位采购	1	项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b>磋商报价：</b>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收费标准的 <u>大写百分之_____</u> （小写 <u>_____</u> %）收取。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b>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b>			
注： 1.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 号）收费标准的 <b>80%</b>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 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1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并提供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硬件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环境条件、办公车辆、电脑等硬件设施投入; ②**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技术档案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评审程序、评审制度、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 ③**项目组织计划**等。

14) 供应商 2014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属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 2019-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定点采购的中标单位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_\_\_\_\_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提供 2019 年 2 月-5 月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 (格式)

## 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硬件设施:

- (1) 办公场所环境条件
- (2) 办公车辆
- (3) 电脑
- (4) 其他硬件设施投入

2. 内部管理制度:

- (1) 内部技术档案管理
- (2) 内部质量控制
- (3) 财务管理制度
- (4) 内部评审程序
- (5) 评审制度
- (6) 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等;

3. 项目组织计划等。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15)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属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桂林旅游学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桂林市良丰路 26 号。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内，完成学校各单项造价编制服务费≤20 万元的基建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以甲方针对具体项目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规定为准。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审计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及采购人相关的质量考评办法。 咨询人造价咨询结论与审计机关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3%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桂价费〔2013〕88 号）收费标准的 \_\_\_\_\_ % 收取。

以上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人工、材料、辅材、交通、差旅、通讯、管理、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或协议书中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酬金 / 奖励。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桂林市\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审计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项目开始前 3 天\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按响应文件\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按响应文件\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项目具体要求双方协商\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造价行业相关要求\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造价行业相关要求、双方协商，至少应包括控制价或结算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审计规程及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造价咨询结论与审计机关复审的审定结论误差超过±3%时，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应当按照 3.2.2 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 /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咨询人实际完成且为委托人确认接收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费，咨询人须另行按累计应付给咨询人总咨询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同时赔偿委托人为实现合法权益所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2.2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 / 异议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核对并予书面答复，否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应按 / 元/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出现达到 3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上述 4.2.1 条款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咨询人出现任何其他违约情形，且经委托人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应按 / 元/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上述 4.2.1 条款约定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4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若咨询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应计付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咨询人须另按委托人全部损失金额予以补足。本合同项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须向第三方赔付等原因所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等。

4.2.5 咨询人对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费用等，委托人有权以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直接抵扣。

4.2.6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或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种审核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直至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整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金额等值的正式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若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咨询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及时会同委托人就异议部分酬金数额进行核对，双方核实无误后15天内，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咨询人支付相应酬金。

### 5.3 支付酬金

计取方式：桂价费〔2013〕88号）收费标准的    % 收取。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桂林市造价站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桂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一切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一切相关资料、各工程参与投标单位、条件、标底以及相关信息、在施工审核阶段有关工程进度、进度款审核以及结算相关信息资料等 / 保密期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

---